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由于主机厂对提名信下的部分发包项目生命周期内需求量大幅减少，公司 2022 年度部分真皮项目提前结束生命周期，给公司带来预测利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对提名信发包项目销售折扣的执行以主机厂提供生命周期内预测需求销量为前提，对已结束生命周期的真皮项目，按照初始捆绑销售折扣率计提的预计负债已不能反映目前的情况。资产负债表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为使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结合实际销量和主机厂销售折扣的惯常执行期限，对已结束生命周期的真皮项目，重新审慎评估销售折扣的预计金额。

(二) 变更的时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09 月 30 日起执行。

(三) 变更的内容

主机厂提名信的发包项目中提前结束生命周期涉及销售折扣（捆绑金额）的真皮项目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初始捆绑销售折扣率（提名信约定捆绑金额/发包时生命周期预测金额）*当年实际销售额计提预计负债。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实际销售完成率未达到发包时生命周期预测金额 85%的真皮项目,预计无需执行销售折扣，于有确凿证据确定提前结束生命周期的当年冲回预计负债；

(2) 实际销售完成率超过发包时生命周期预测金额 85%的真皮项目，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如果 3 年内主机厂未要求结算捆绑金额，生命周期结束满 3 年后冲回预计负债。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